

2010 年海內外華裔青(少)年台灣觀摩夏令營活動簡章

2010 Taiwan Study Tour for Oversea Youth

- 一、目的：為提供海內外華裔青(少)年暑期參加國內休閒活動，提供青(少)年交流機會、學習中華傳統國粹、藝術，藉以認識中華歷史文化及瞭解台灣發展實況。
- 二、主辦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 China Youth Corps
- 三、對象：凡身心健康之海內外華裔青(少)年，年齡在 12 歲(含)以上，20 歲(含)以下者皆可報名參加。
- 四、活動日期：20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至 7 月 14 日(星期三)。
- 五、活動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及台灣各地
- 六、參加名額：青(少)年：200 人(額滿為止)，欲陪同家長：38 人(額滿為止)
- 七、活動內容：民俗技藝研習、傳統國粹學習、藝術文化、經濟建設參訪、遊覽寶島名勝古蹟、團康活動、體驗台灣鄉土小吃、交流聯誼等知性及探索活動。(此次的特色行程包括 幼獅管樂團年度音樂會及邀請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演出的傳統技藝表演，是個相當值得的行程)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
- 九、費用：
1. 青(少)年每人新台幣 29,700 元(美金 900 元)。家長每人新台幣 33990 元(美金 1030 元)(含活動期間之膳宿、交通、門票、行政事務及保險(本活動已由本單位轉介(救國團所屬)中國青年旅行社出團並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為 200 萬元意外責任險及 3 萬元意外醫療險)。
 2. 團員之往返機票、個人行李搬運費、零用金、旅遊平安險、醫療保險及醫療費用等自行負擔。
- 十、報名暨繳費地點：
- 海外服務處救國團之友會連絡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舊金山團友會會長：黃本初先生

地址：43831 Elimina Ct.Fremont, CA94539

電話：1-510-709-7802

E-mail iccandy@yahoo.com

舊金山團友會前任會長：胡萬瑜女士 Ms. AMY HU

地址：20177 Civic Park Cupertino CA95014 U.S.A.

電話：(H)408-257-9988 (M) 408-410-7154

E-mail: amywanyang@yahoo.com

繳費錄取後因故不能參加者，必須扣除所繳費用中之美金 100 元(新台幣 3,300 元)行政手續費。

十三、附 則：活動申請人(即學員)請詳閱本附則內容，以保障個人權益。

(一)參加活動之學員如有特殊疾病(如心臟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愛滋病、高血壓、精神病、癲癇症及其他嚴重之傳染疾病等)不得參加，否則病患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須自行負責。

(二)參加活動之學員應於出發前在當地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如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不接受報到。

(三)在台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須自行負擔醫藥費，學員及家長不得向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要求。

(四)參加活動之學員應無異議接受分配組別，經確定後，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五)參加活動之學員如有提早報到或延後離營，其所需膳宿、交通等費用請自理。

(六)團體活動期間必須守時，遵守紀律，非經請假獲准不得無故缺席。

(七)活動期間禁止飲酒、賭博、滋事、及吸食毒品、迷幻藥等。學員於晚點名後，不得逗留於異性房間內。

(八)學員在活動期間不接受輔導或不遵守規定事項，致發生意外事故，須自行負責，主辦單位除有重大過失外，對該學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如有任何爭議皆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

(九)學員於活動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主辦單位僅就其故意過失部份負責。

(十)學員因違法之行為或其它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致遭政府機關羈押或留置時，應由該團員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並應負責賠償本活動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十一)學員因故須提前離團時，必須提出家長許可文件並辦妥有關離團手續且不得請求退還已付費用外，學員離團後一切行為應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十二)學員攜帶行李應力求簡便，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及保育類動物製品。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修)改之。